同一縣市內納稅義務人同時擁有應稅、減稅與免稅土地應如何計徵 地價稅?

資料來源:財政部

屏東縣稅捐稽徵處表示: 地價稅是按各納稅義務人在該縣市所有的土地彙總計算課稅, 所以每一納稅義務人在該縣市只有一張地價稅單, 如果在本縣同時擁有應稅、 減稅與稅稅的土地, 要如何計徵地價稅?

該處進一步說明,依土地稅法規定,計算累計起點地價既不包括免稅土地在內,所 以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縣市內擁有應稅與免稅土地,其免稅土地地價免予合併計入 地價總額內計徵地價稅。至於減稅土地地價,仍應併入地價總額計算「毛應納稅額」 後,再依下列方式計算應納地價稅額:

例:王君有甲地(地價 500,000 元,減稅 30%)、乙地(地價 300,000 元)、丙地 50,000 元(免 稅土地),王君的地價總額爲 800,000 元(尚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,適用 10% 稅率)

- (一)減稅土地之毛應納稅額 A = 毛應納稅額×減稅土地地價÷地價總額 A = (800,000×10‰ ×500,000÷800,000=5,000.A
- (二)減稅土地應減徵稅額 B =減稅土地之毛應納稅額×減稅比率 3 = 5,000(A ≥ 30 %=1,500.B
- (三)應納地價稅額C = 1 應納稅額-減稅土地應減徵稅額。 C = 1000 + 1000 C = 1000